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坚，男，1964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为上海市长宁区。

辩护人杨阳阳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坚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1年6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坚及其辩护人杨阳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5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刘坚在本市长宁区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冒用李某某、刘1、魏某某、方某某、刘某2的医保卡配药，以此骗取医疗保险基金，低价购入药品后贩卖给他人获利。经审计，被告人刘坚使用上述人员医保卡配药的统筹金额为55,588.32元人民币。

2021年1月14日，被告人刘坚在其住所被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，公诉人在法庭上讯问了被告人，宣读和出示了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和收集的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、工作情况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相关医保卡、病历卡册、相关监控视频等书证、物证；被害单位代表徐星宇的陈述；证人李某某、刘1、魏某某、方某某、刘某2的证言；涉案人员郑某某的供述及聊天记录；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出具的《行政执法文书》《药品明细》、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等证据。公诉机关据此认定，被告人刘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医保卡多次骗取医疗保险基金，数额巨大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和从宽处理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刘坚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刘坚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刘坚家属愿意帮助其退缴赃款，结合其认罪态度及身体状况，可对其适用非监禁刑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坚冒用他人医保卡骗取医疗保险基金，数额巨大的犯罪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。公诉机关出示的相关证明被告人刘坚诈骗犯罪的证据，经法庭当庭质证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予确认。

另查，本案在审理期内，刘1已退缴赃款人民币500元，刘某2已退缴赃款人民币11,338.63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医保卡，骗取医疗保险基金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坚诈骗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性正确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。被告人刘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坚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综合考量被告

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后果，对其辩护人提出的相关适用非监禁刑的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为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；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；查获的赃物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竺越
审 判 员	孙咏梅
人民陪审员	慎颖
书 记 员	陈道炫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